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8年度，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募集资金使用、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即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至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公告日期
2018-02-0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应收款项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018-02-06
2018-04-2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2017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7、《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11、《<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8-04-27
2018-05-21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8-05-22

2018-06-15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 发行规模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4. 债券期限 5. 债券利率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转股期限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1. 赎回条款 12. 回售条款 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8. 募集资金存管 19. 担保事项 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018-06-16
------------	--------------	--	------------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08-24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8-08-27
2018-10-29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8-10-30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公司内控建设等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对下列事项发表审查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责任和义务，继续修订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制度办事，公司有效运作；公司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存在违法经营问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于职守，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2018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关联交易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或其它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内控制度的建设及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营运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资产的安全完整，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并执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向监管部门报送内幕知情人信息，防止内幕信息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在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2019年度工作计划

2019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的发展需求，拓展工作思路，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2019年度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及时、深入贯彻各项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努力提高监督效率，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8日